

乐山市金口河区人民政府

关于大渡河枕头坝二级水电站建设征地范围内 禁止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

为确保大渡河枕头坝二级水电站前期工作顺利进行，避免重复建设，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大渡河枕头坝二级水电站建设征地范围内禁止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知》（川府函〔2019〕270号）要求，现将大渡河枕头坝二级水电站水库淹没影响区及枢纽工程建设区建设有关事宜通告如下：

一、从2019年12月23日起，大渡河枕头坝二级水电站建设征地范围内禁止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

（一）水库淹没影响区涉及和平彝族乡解放村1、2组，迎春村1组；共安彝族乡新村村1、2组；永和镇新光村1、7组，新乐村5组，罗回村4组。以上区域海拔高程592米以下地区及相应回水淹没和影响区范围。

（二）枢纽工程建设区涉及和平彝族乡解放村2组；永和镇新光村7组，新乐村1、4、5组，罗回村2、3、4组。以上区域核定标明的工程占地区红线范围内。

在以上区域范围内未经省政府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新建、扩建和改建项目，不得开发土地和新建房屋及其他设施，不得新栽种多年生经济作物和林木。违反上述规定的，

搬迁时一律不予补偿，并按违章处理。

上述区域范围内，人口自然增长严格按四川省计划生育政策执行，人口机械增长除正常调动、婚嫁、退役军人安置、行政机关及事业单位公招公聘干部，大中专毕业生回原籍、刑满释放人员回原籍等外，禁止迁入人口；在规定时间内自行入住的人口及上述区域内无户籍的人口，一律不按移民对待。

二、永和镇、和平彝族乡、共安彝族乡要切实加强领导，严格执行省政府有关规定，对违反规定强行在上述区域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行为，必须坚决制止并严肃查处。

三、区级各部门及相关乡（镇）人民政府要指导、督促有关单位尽快按照工程技术深度要求对上述区域打桩定界、设置长久性明显标志，同时对打桩定界范围以内各项实物指标进行调查、登记、公示、核定并确认到户、到人，经移民户户主或建设单位和调查组现场代表各方签字后建档立卡。在完成实物指标调查后尽快编制上报移民安置规划大纲，并以批准的移民安置规划大纲为依据编制移民安置规划。

四、本通告有效期为两年。

特此通告。

乐山市金口河区人民政府
2020年1月2日

